

太平洋证券太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比

产品全称	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太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掘金纯债 2 号	
是否涉及产品风险等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风险等级变更，请说明变更后的风险等级及变更原因等情况	不涉及	
是否涉及产品要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事项对照表 (如字数限制，请在附件中提交)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范围	<p>(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依法发行并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券,债券逆回</p>	<p>(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p>

	<p>购, 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 同业存单,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股票(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 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优先股等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p> <p>(4)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 基金以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5) 债券正回购。</p>	<p>回购、公募债券基金(含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p> <p>(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 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p> <p>(4) 债券正回购。</p>
<p>投资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 投资于前述资产的比例可以低</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金融衍</p>

	<p>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前，应当以管理人公告方式列明具体的相关特定风险。</p> <p>(2) 除债权类资产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p>	<p>生品账户权益合计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5)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7)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的其他投资比例要求。</p>
<p>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p>

	<p>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得超过365天。</p> <p>(3) 本集合计划不得再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p> <p>(4)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仅投资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p> <p>(5) 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p> <p>(6)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的其他投资限制要求。</p>
<p>投资策略</p>	<p>1、精选信用债</p> <p>管理人从行业、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信情况研判信用债券的内部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结合信用与收益率的关系来精选信用债券。</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结合行业周期的判断，自上而下优选行业，通过调研、评估和定价基础上筛选高收益债券等优质标的。本集合计划以投资信用类</p>

2、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预期利好的停牌股票通过持有该股票的基金进行套利；考察折价率、剩余期限、到期年化收益率、分红回报率及投资能力，把握阶段性投资机会和套利机会。

3、可转债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绝对价格等指标，在具有较强债性保护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

4、股票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出现收益率较为确定的投资机会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收购套利，确定性事件驱动、新股申购等）。

5、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期货的投资中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①避险：在市场风险大幅累积时，减小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②有效管理：利

债券为主，关注底层资产的信用资质、债券期限、信用利差、集中度等。

1、高收益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经济周期、行业周期、融资环境等综合分析，判断债券市场信用利差和违约率走势，并在深入的分析 and 调研基础上挖掘高收益债券，在违约风险整体可控的前提下精选个券以适度暴露信用风险、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整体保持较短久期以规避利率风险。在此策略背景下，本集合计划可能会投资外部评级 AA 以下的债券。

原则上采用分散化投资，通过控制单只债券的比例控制整个组合的回撤风险，力争平衡产品收益及回撤风险。

操作中适当增加波段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和秃鹫策略（通过超低价买入即将或者已经违约的债券，之后获得全部或部分偿付）等有部分可能性来增厚组合的收益。

还请投资者特别注意，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策略下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亏损风险，务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2、利率策略

用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和资金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以此为依据判断金融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及经验数据，确定资金的时间价值、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信用策略

管理人将适时跟踪发债主体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方法，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分析，从而降低因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投资损失。内部的信用评级将结合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公司的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四个方面进行定量分析，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外部支持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对定量分析进行补充，从而提高内部信用评级的有效性，挑选出性价比比较高的投资品种。同时，管理人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来适时跟踪发债主体的发展状况，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适时评价，从而有效的抓住市场的交易机会。

		<p>4、流动性管理策略</p> <p>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投资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投资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p>
<p>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具体以管理人完成本次变更程序之后在管理人官网挂网的相关生效公告为准）起，每周二申购（如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但本合同约定暂停或者调整申购日的除外。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调整申购开放日（但不得提高申购开放日频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变更生效日起每满 182 天后最近的周二开放赎回，以此类推，如遇该周二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但本合同约定暂停或者调整赎回日的除外。如遇到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调整赎回开放日情形（比如开放影响现有投资者利益、本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申购开放日：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每周二为申购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但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申购的除外。</p> <p>赎回开放日：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每年的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的最后一个周二为赎回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为满足以下持有期条件的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但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退出的除外。</p> <p>对于投资者每笔份额，其持有期须满 90 天（含 90 天）才能在赎回开放日申请退出。对于持有期不满 90 天的份额申请退出的，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份额的退出申请。每笔份额</p>

	<p>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开放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假设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则最近一个申购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第二个申购日为 4 月 20 日，最近一个赎回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第二个赎回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此类推，但管理人公告方式变更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除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开放日和特别开放日以外，均为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不办理参与或者退出业务。</p>	<p>持有期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份额从成立日开始算，含当日）至该笔份额退出确认日（不含当日）经过的自然日天数。</p> <p>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管理费率</p>	<p>3、管理费：0.5%/年；委托人和托管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下调本计划管理费率，无须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新的管理费率及其生效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1)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 0.6%/年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F \div 365$ <p>（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F 为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年费率。</p>

		<p>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终止之日起停止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p>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执行，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已计提的管理费进行追溯调整。</p> <p>各方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下调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管理人应在管理费率下调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p>托管费率</p>	<p>4、托管费：0.03%/年；委托人和托管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下调本计划托管费率，无须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新的托管费率及其生效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02%/年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F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p>

		<p>额)；</p> <p>F 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年费率。</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终止之日起停止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收入账户：</p> <p>户 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p> <p>账 号：216200191675000146</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执行，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已计提的托管费进行追溯调整。</p>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分红日、退出申请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本集	①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但X%最高不得超过

	<p>合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管理人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a、按照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收益率，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下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每笔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c、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d、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0，则：每笔份额应提</p>	<p>60%)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期的间隔时间。</p> <p>②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赎回申请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p> <p>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p> <p>③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p>
--	---	---

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60%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对于退出和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对于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终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实际运作天数*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的转投当日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X%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在投资者赎回申请日或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当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时，

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特别的终止提取业绩报酬的,实际运作天数算至终止日当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管理人应确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的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退出日的间隔时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H_i = \left(\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NAV_{is} \times X\% ;$$

其中, $B_i = \sum_{t=1}^n \frac{r_{it}}{365} - \sum_{t=1}^m \frac{T_{it}}{365}$, $n \geq m$; 当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leq B_i$ 时,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n \frac{r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t*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n-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笔集合计划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运作天数,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 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 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 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 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 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

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日开始算)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N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笔集合计划份额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业绩报酬的支付: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产品

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以管理人的指令数额为准于【5】个交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 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5020110090273068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73100203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条款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执行，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已计提的业绩报酬进行追溯调整。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

		<p>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预警线和平仓线</p>	<p>3、预警线和平仓线</p> <p>(1) 预警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5 元，即触发预警线，自触发预警线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由于因管理人主观原因之外因素（例如出现资产流动性受限、市场波动）造成管理人无法在 10 日内调仓的，管理人应该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卖出、可转让或者可交易的情况下的 5 个工作日内卖出，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比例符合上述要求。</p> <p>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高于预警线（0.95 元）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集合计划上述投资限制解除。</p> <p>(2) 平仓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 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p> <p>本集合计划平仓线或者预警线的设置，并非构成管理人对投</p>	<p>删除</p>

	<p>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最大损失的承诺和保证。在平仓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平仓后本集合计划实际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p> <p>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复核份额净值，配合进行账务处理。</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

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

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

1、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在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在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5) 小项规定

	<p>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4)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p> <p>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采用市价法；</p> <p>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FV=C+(P-C) \times (D-D1) \div D$ <p>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p> <p>(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p>	<p>的方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2、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	---	--

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采用市价法；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D1) \div 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只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

（5）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

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

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

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以上“第三方估值机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权证的估值方法

(1) 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

6、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管理人应在不迟于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集合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估值和会计核算的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计算的估值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p>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p>	
<p>合同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p>	<p>涉及本合同条款变更的，应按照如下合同变更程序执行，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因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但此情形下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以下第2条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由管理人于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p>

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但此情形下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以下第2条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发生变化的，必须事先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许同意。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

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合同变更生效时间。

如本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或者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影响的，则由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即可修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后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可不设置临时开放期。除前述情形之外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不同意合同条款变更的，可在合同变更前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前述第1条情形以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应先就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并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征询公告要求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做出意见表示，管理人在取得所有投资者的意见表示之后，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发布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如若发生合同变更，请及时告知托管行，如因告知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管理人承担。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日

	<p>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5、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驻机构。</p>	<p>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发生变化的，必须事先取得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许同意。</p> <p>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不进行展期。</p>	<p>1、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 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p> <p>(3)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展期的安排</p> <p>(1) 通告展期的时间</p> <p>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30日。</p> <p>(2) 通告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p> <p>(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p> <p>投资者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告后,在管理人通告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p> <p>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告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可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p>4、展期的实现</p>
--	--	--

		<p>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满足本节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成立;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并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3、存续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除自有资金以外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4、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计划时;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但管理人也有权在本集合计划任意一日出现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情况下决定终止; 6、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p>5、存续期届满；</p> <p>6、本集合计划跌破平仓线以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7、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驻机构。</p>	<p>7、因投资者在某个开放日退出导致剩余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开放日的所有退出申请，并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申请退出的投资者以及剩余投资者的资金将在清算结束之后一并分配。</p> <p>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情形除外。</p>
或有事项	<p>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发生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p> <p>（一）当管理人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或者新的管理人，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协</p>	<p>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变更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管理人被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托管人被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2)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通知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不再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

(3) 管理人变更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公告；托管人变更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后，由新托管人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

(4) 管理人变更公告生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要求委托人重新签订新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无需重新签订合同，公告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内容；

(5) 因委托人未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导致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生效前5个工作日内设置特别开放期，

	<p>若在特别开放期内委托人未退出的，则视为同意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p> <p>(6)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p> <p>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对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p>		<p>1、发生下列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p> <p>(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p> <p>(1)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应按照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其各自的承接方完成相关转让协议签署。该等转让协议生效之后，由新管理人/新托管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且发生管理人变更的投资者需要</p>

签署变更后合同。

(2) 在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生效前, 为了保障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 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变更征询意见, 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的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应当在征询意见公告的退出日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内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退出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 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 本集合计划不再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

(3)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 管理人、托管人及新管理人、新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 (如需)。

3、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当事人权利义务约定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生效后, 原管理人或者原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由新管理人或新托管人承接。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固定收益类产品特有风险

1、利率风险

指市场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价格及收益发生变动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通常带来本集合计划所投债券价格下降，从而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带来减少的风险。

2、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又指购买力风险，指由于通货膨胀而使债券到期或者出售时所获得的现金购买力减少，从而造成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获得现金收益购买力下降。

3、政策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稳健性、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p>指由于国家的经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从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出现风险。</p> <p>4、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5、流动性风险</p> <p>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不能按目前合理的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售而形成的风险，从而给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的收益带来风险。</p> <p>(二)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p> <p>(3)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5) 再投资风险</p>
--	---

	<p>1、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出现不利于股票价格上涨的情况，股票价格将下跌，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p> <p>2、停牌风险</p> <p>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停牌，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降低，极端情况下将无法及时兑付客户的赎回款。</p> <p>3、退市风险</p> <p>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退市，将会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带来极大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很可能出现亏损。</p> <p>4、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三)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触及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存在强行平仓和提前终</p>	<p>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p> <p>3、管理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债券发行/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6、税收风险</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	--	---

止风险。

本集合计划平仓线或者预警线的设置，并非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最大损失的承诺和保证。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跌破平仓线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进入终止清算并进行平仓。平仓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具有不可控的风险。在平仓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平仓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实际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进行代扣代缴或纳税。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本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五)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六) 关联交易的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8、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特殊风险揭示

高收益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

(七) 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八)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

产投资为主，优选高收益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高收益债券也称为垃圾债券，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由于高收益债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时，仍然持有大量非现金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因此存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未能及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如有）的风险。

(2) 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比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 若所持单只高收益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 在对高收益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无法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的风险。

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 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① 流动性风险

我国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 正股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债投资风险

① 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

(5) 在高收益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计入本集合计划负债，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产生的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 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高收益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2、投资于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投资债权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详见本节第（一）条约定），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殊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1)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①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p>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p> <p>②投资组合构建风险</p> <p>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p> <p>③违约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p> <p>④发行方经营风险</p> <p>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p> <p>⑤担保风险</p> <p>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p>	<p>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p> <p>(2) 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p> <p>①流动性风险</p> <p>我国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②正股价格波动风险</p> <p>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p>
--	---	---

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⑥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⑦公司债本身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

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债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③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

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投资风险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

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④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⑤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⑥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⑦公司债本身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

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十）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十一）股转系统股票投资风险

①公司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

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的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投资风险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

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流动性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③信息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④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

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的持仓较为集中，则一旦本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成本冲击，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6) 债券估值方法调整的风险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十二）定增股票投资风险

（1）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定增股票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3）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定增股票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

（十三）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①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蒙受损失；

②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

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或中证估值数据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导致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如有）收到损失的风险。

3、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4、股票投资风险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股票。股票因受经济因素、基本面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

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集合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集合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集合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的损失。本集合计划及其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集合计划或其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③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

素影响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存在重大事项停牌导致流动性受限，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5、权证投资风险

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权证，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权证。

(1) 杠杆效应风险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其价格只占标的资产价格的较小比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证，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一旦判断失误，本集合计划也有可能短时间内蒙受全额或巨额的损失。

(2) 时间风险

与其他一些有价证券不同，权证有一定的存续期限，且其时间价值会随着时间消逝而快速递减。到期以后（不含到期日），权证不再有价值。

(3) 错过到期日风险

除了现金结算型权证，交易所在到期日会自动将有执行价值的权证进行结算外，其它权证均必须由投资者主动提出执行要求，

	<p>大损失；</p> <p>④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集合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p> <p>⑤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合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p> <p>⑥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p> <p>(5)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p> <p>(6)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p>	<p>因此本集合计划存在错过到期日的风险。</p> <p>(三)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揭示</p> <p>1、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因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将有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p> <p>2、募集失败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	--	--

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②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十四) 本集合计划特殊风险

1、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净值最低为30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份额持有在注册登记机构处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份额持有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2、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 投资者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最低参与金额为30万）或当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满足，则投资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5、巨额退出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少于30万（不含），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的风险

管理人委托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时，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因此投资者面临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4、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7、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8、预约申请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如采用“预约申请”原则，投资者可能忽视预约申请时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其预约失败，从而存在投资者无法在开放日参与或者退出的风险。

9、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0、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需等待下一开放日的风险

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公布的每个开放退出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需等待下一个开放日方可退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1、份额持有期风险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需满90天，对于持有期不满90天

5、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本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6、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本合同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

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2、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3、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就相关合同变更事项，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8、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14、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5、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本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作出了合理的调整并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10、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本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p>的风险；</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如变更原因及其他待补充说明内容)	投资范围及其他各项变更表述以最终提交审核的资管合同为准，产品估值和风险揭示根据资管合同进行更新。	